
Premier English Manufacturing Ltd

'PrEMco'

(“本公司”)

1. 销售条件

在此类条件中：

“买方”系指本公司与之订立合同的自然人、商号或公司；

“合同”系指本公司与买方已经或即将根据此类条款订立的合同；

“产品”系指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销售的所有商品；

“破产事件”系指所发布的有关提出清算决议或此类决议已经通过的一条或多条通知；呈交的清算诉状或政令或破产判决，或做出的此类判决；采取任何行动以进行自愿安排或其他任务，与所有或任何债权人进行任何组合或安排，或暂停任何重新调整、重定进度、赦免或延迟所有或任何债务的偿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暂停向所有债权人偿债及/或停止营业；不动产负担权益人占有一方的所有或任何财产；向一方或所有或部分其财产任命管理人或接收人；在任何地方类似于或类同于任何上述项的任何行为；另一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上述项即将发生。为避免疑虑，如果此中任何一方的合作伙伴与任何上述问题相关，应被视为与该方相关。

合同依据

本公司所提交的任何报价单均等同于要约邀请而非报价，且除非本公司另行指定，否则此类报价单应在其日期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买方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下单时，无论是否已提交任何报价单，均应构成买方的报价。

除非本公司董事或秘书已经以书面形式代表本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否则本合同不应成立。

本公司的接受应视为包括接受此类条件，后者应构成本合同条件，并应适用于排除客户提出或代表客户提出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此类销售条件的任何增改以及任何口头约定或声明均不对本公司构成约束，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商定并由本公司董事或秘书代表本公司签署。

价格

本公司所报价格并非固定价格，本公司保留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对此类价格进行增减变动的权利，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某个价格为固定价格，且在某段时间内，该价格应保持固定。

价格以概念提出时的材料成本、劳资成本及杂项开支为基础。因此，这些价格仅在报价时具有参考性。一旦就构思、包装和稳定性测试达成一致意见，即可将固定报价提交“买方”批准。收到经签署的协议时，需下单采购产品材料，然后协定交付日期。

对于买方可能需要的，且本公司在报价时不知情的额外工作，其报价不享受折扣。除非本公司书面明确规定，否则最终下单前所需要的样品成本将收取额外费用。

价格（续）

当根据订单接收并接受之前所销售和处理的的情况确定库存时，或报价单确定交付时间视乎报价时实际未入库储存的

供应或材料情况时，交付时间应根据可供本公司支配的此类供应源能够维持供应的情况而定。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所有价格及/或价款均需根据相关税点的通行税率征收增值税。以客运列车、空运及依据买方指示的其他特殊运输方式所发送的产品成本应由买方承担。

支付

买方应在收到本公司发票当月月末后的三十日内全额支付，无论是否已经交付商品及产品特性是否已经传达给买方。

针对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项，应在实际付款日期之前（并在前述判定之后）按日收取利息，年利率应比汇丰银行的实时基准利率高 **4%**，报价单、通信函件及/或其他处所指定的任何折扣不应适用于买方。

交付

最小订单量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范围内的商品。本公司保留撤销或修改任何由本公司所制商品说明的权利。

本公司所报的所有或任何产品的任何交付时间或日期均仅为预计时间或日期。交付时间不作为必要因素，本公司不对无法满足任何此类预计时间或由此而直接或间接引发的财务或其他结果负责。

本公司通知买方产品已准备齐全时，由买方在本公司的提货地址自行提取，完成产品交付，或由承运人提取产品，或本公司同意了其他交付地址时，由本公司将产品发送至该地区完成交付。

交付短缺（按重量或数量衡量）或运途受损相关通知必须在收到产品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本公司以及承运商，并在产品交付日期后 **14** 日内提交填写完整的书面索赔单。

未交付通知必须在本公司的发票日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本公司及承运商。

本公司应（依据第 **5.3.4** 条）自行选择通过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在相关时，应扣除未付部分）或通过维修或替换任何上述通知中的此类未交付、交付短缺或损坏产品以作补偿，除此之外，如果未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不对任何此类未交付、交付短缺或运途受损或由此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后果负责。

本公司不对在本公司场所内交付时买方所遭受的任何运途受损或损失负责。

计划交付——在买方于上月 **2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修订要求后，可对本月计划作出增加或暂停等改动。

交付（续）

针对本公司所生产的某些产品而言，本公司无法保证精确的数量和交付量，上述量的公差至多为正负 **10%** 或印刷业惯常的其他此类公差。

如果在本公司通知时间内买方未能领取产品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足够的交付指示，本公司可（在不损害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 （在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场所）储存产品，并收取买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储存成本、运费及保险费）；及/或
- 随时出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未能提取产品或给出说明后立即销售，或经过一段时间的储存后销售），并从买方处收取超出本合同项下价款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 **5.6.1** 条所述的成本及费用）或从买方处收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差额以及此类成本及费用。

可分割条款

本合同可分割。依据本合同所作的每次交付均应被视为产生于某份独立合同，并应单独开票；单笔交付的任何发票均应根据此中支付条款全额支付，不涉及且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分期交付缺陷或违约。

质保

如果本公司同意某个产品存在本公司设计、制造、贴标或包装上的缺陷，且如果此类产品已在发出后 100 日内退还本公司而无需本公司支付成本，且由买方承担中途风险，则本公司将 (a) 更换此类产品，或 (b) 维修此类产品，或 (c) 退还其购买价，具体由本公司自行选择。本条授予买方的权利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有关本公司产品的任何缺陷的唯一责任。如果买方对产品进行了切割或处理，或产品出现任何合理磨损、有意损坏、误用、疏忽或损害，本公司不应接受任何权利要求。出于本条款的目的，未经本公司在买方发货前书面同意，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退回本公司。该质保条款不能延伸至本公司制造的部件、材料或设备，对上述各项买方无权享受本公司作为制造商所赋予的质保承诺，也不得转让。

前提是，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排斥本公司有关由于本公司或其员工或代理商的疏忽所导致的死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的非排他性责任；或影响《不公平合同条款法》项下买方作为购买商品的消费者的法定权利；或排除 1979 年《商品销售法案》第 12 条的适用；或排除欺诈性失实陈述的责任。

本公司不对买方的合同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或违反买方可能由于本公司或其员工或代理商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遗漏、忽略或违约（包括疏忽）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总额上超过本合同价款的部分负责。

本公司不对买方的合同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或违反买方可能由于本公司或其员工或代理商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遗漏、忽略或违约（包括疏忽）而遭受的任何利润损失及/或生产损失或任何间接或直接（包括经济）损失负责。

质保（续）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索赔，索赔方称商品或其使用或转售侵犯了其专利、版权、数据库权利、设计权、注册设计、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或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收到任何有关仿冒或未经授权使用有关商品及/或其使用或转售的机密信息，买方应书面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将获得对任何此类索赔的任何诉讼或谈判的完全控制权。

买方就此类诉讼或谈判为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的支持，除非依据最终判决，买方不得支付或接受任何此类索赔，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对任何此类诉讼和解（不得被无理扣留）。

买方不得存在任何可能损害本公司可能购买的与此类侵权有关的任何保单或保险的行为。

如果买方要求按照其提交的说明或要求制造商品，或要求本公司使用其要求的任何工艺或标识，买方应（在不伤害本公司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全额补偿本公司由于遵从买方要求而遭受的有关侵犯任何其他人的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及/或仿冒及/或未经授权使用机密信息的任何索赔，并向任何其他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此类要求而产生的产品缺陷、人身伤害或死亡。

此类销售条件（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公司通过更换所提供的任何产品。

终止及中止

在不损害其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及/或任何与买方之间的其他合同，或停止履行本公司于本合同及/或与买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在给出此类通知时，买方所欠本公司的所有未偿金额应立即到期并支付），前提是：

- 买方所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额或任何账款在还款到期日后仍未支付（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对买方所拥有的所有及任何财产上具有针对该金额的一般留置权）；
- 买方拒绝提取所交付的产品；
- 买方发生破产事件；
- 买方违反与本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 买方拒绝提供任何下文所述的贷款保证；
- 本公司运用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买方的信用状况不尽人意。

如果上述情况或违约事件未停止或纠正，本公司有权随时行使终止或中止本合同的权利，如果发生此类终止或中止情况，本公司有权要求买方向任何到期账款支付预付款或提交抵押品（视规定而定），及/或终止本合同，并以此作为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大条件。对本合同的终止（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依据本条款对任何其他合同的终止均不得影响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中明文规定或暗示在此类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继续有效。

风险和权利

产品交付给买方、承运商或交人代买方保管时（取三者中发生最早的一项），产品风险立即转移至买方。

尽管产品已交付，但在本公司收到 (a) 作为本合同标的的所有产品，及 (b) 本公司向买方依据任何其他合同提供的其他产品的清算资金的全额付款之前，本公司仍然保留产品的产权，并保留对其加以处理的权利。

然而，针对此条，买方有权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交易此类产品，前提是：

- 买方不得在产品交付至其客户之前意图处理此类产品的产权；
- 如果产品被更改，或产品附有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被更换，则此类更改、增加或更换不得影响本公司对产品的产权。
- 在产品的产权过渡至买方之前：
 - 买方作为本公司产品的受托人，并以产品明显属于本公司财产的方式保存产品，并将其与属于本公司、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商品分开妥善储存、保护并购买保险（除非由买方依据第 8.3 条予以交易）；且
 -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撤回买方交易产品的权限；且
 - 买方交易产品的权限在买方发生任何破产事件时立即停止；且
 - 买方不得对产品或其包装作任何修改，或增加、去除或篡改产品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标记、数字或其他识别内容；
 - 在确定买方交易产品的权限后，买方应将产品交由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及其员工及代理商特此不可撤回地获得授权，而无需征求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以进入买方场所提取产品。
 - 如果本条件的任何上述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得影响其他条款。

出口条款

-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其任何后续修订版）中所定义的任何术语或表达在此类条件中应包含买方及卖方各自的义务，但如果存在纠纷，应以此类条件为准。
- 尽管存在上述条款，但当商品出口至英国以外地区时，此处第 9 条的条款应（遵从本公司及买方之间达成的任何特别条款）适用于此类条件的任何其他条款。
- 除非本公司及买方之间另有协定，否则商品应以离岸价格或成本加运费价格交付，且本公司没有义务按照《货物买卖法 1979》第 32(3) 条发布通知。

出口条款（续）

- 买方负责安排发货前在本公司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检查。本公司不对与检测或检查时明显应该发现的、发货之后发现的以及运输途中出现的任何商品缺陷有相的索赔负责。
- 所欠本公司的所有金额应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支付，该信用证由买方开具，以本公司为受益人，并经本公司所认可的一家英国银行确认，或者，如果本公司已在接受买方放弃该要求的指令之时或之前书面同意，则应通过买方接受并向本公司递交一份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即付式汇票的方式进行，此类汇票应在汇票可能指定的英国境内的苏格兰银行分行开具。

一般条款

本公司不对部分或全部由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负责，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部件或服务短缺、天灾、战争、国家紧急状态、任何管辖范围的法律法规、劳资纠纷、民众骚乱、火灾、暴风雨和/或洪灾。

本公司未能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构成对本合同的弃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也不应妨碍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如买方出现进一步或其他违约行为，本公司对买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弃权不得影响本公司的权利。

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描述性和技术性说明、图纸、手册、插图和重量及尺寸描述均仅为大致描述，本公司保留在不经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对这些材料进行修改并在履行本合同时据此修改提供相应商品的权利。

本合同仅适用于买方自身，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买方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放弃其中的权益。

此类条件中所含的任何及所有义务均视为单独义务，若有任何其他此类义务不可执行，不得影响此类义务的单独执行。

此类条件及本合同均不构成或证明，或被认为构成或证明本公司及买方或任何第三方之间所达成的任何代理或合作伙伴关系。

未经总理事先同意，访客不得进入工厂区域。如果同意进入，不得携带照相机或手机。

本公司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应视乎买方对于此类条件项下义务的履行和遵守情况，并以此为条件，且根据此类条件，买方应无权撤销或延迟支付或行使任何抵销权，或进行任何可能被其所利用的行为。

本合同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应服从英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但买方在英国法院管辖区内没有财产

及买方的成立地点不属于英国法院管辖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均依据《国际商会调解及仲裁规则》提交仲裁，此类仲裁在伦敦进行，仲裁语言为英语。

为避免疑虑，此类条件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益或执行此类条件条款的任何权利。
此类条款及条件取代买方制定的任何条款及条件。